

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台(91)人(2)字第 911706959
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
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通過第 3 條、第 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
過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通過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通過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
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,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「本校組織規程」第十七條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不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,應由校長或代理校長責成相關單位組成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遴委會),辦理校長遴選事宜。

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,由本校就下列各類代表組成之:

一、學校代表八人,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:

(一)教師代表六人:由師範學院(含師資培育中心)、人文藝術學院(含語言中心)、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經院務會議分別推舉教授二人(任一性別各一人),另推舉候補委員二人(任一性別各一人),送請校務會議選出,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多一人擔任之,其餘為候補委員。只有單一性別教授之學院,其推舉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限制。

(二)職員代表一人:由編制內職員,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二人(任一性別各一人),另推舉候補委員二人(任一性別各一人),送請校務會議選出一人擔任之,其餘為候補委員。

(三)學生代表一人: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二人(任一性別各一人),另推舉候補委員二人(任一性別各一人),送請校務會議選出一人擔任之,其餘為候補委員。

(四)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二人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二者合併計算,任一性別至少一人。

二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,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:

(一)校友代表四人: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,就傑出、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,推舉校友六至八人(任一性別各占二分之

一)，送請校務會議選出四人擔任之，任一性別至少二人，其餘為候補委員。

(二)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：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，推舉曾、現任大學院校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人士六至八人(任一性別各占二分之一)，送請校務會議選出四人擔任之，任一性別至少二人，其餘為候補委員。

三、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：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。

前項各款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推選(薦)或遴派時，應酌列後補委員。

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。

遴委會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並依得票高低產生，其餘為候補委員，得票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，惟產生之各類代表，仍應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規定。

各類代表如有出缺之情事，應依序遞補且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規定。

第四條

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委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
- 一、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- 二、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三、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遴委會決議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

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。

第五條

遴委會委員產生後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。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：

- 一、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。
- 二、決定遴選程序。
- 三、審核候選人資格。
- 四、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。

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後，始得選定校長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。

第六條

遴委會之運作，自第一次委員會議開議時行使職權，於新任校長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解散為原則。

第七條

本校校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、遴選程序、審核候選人資格、校長人選選

定及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，由遴委會合議決定之。

第八條 為維護遴選之公平公正，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，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，違者經查明屬實後，遴委會得決議撤銷其候選人資格。

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遴委會非依前項規定程序議決，不得向教育部推薦遴選校長人選。
校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，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。

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由遴委會決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